

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

2009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摩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33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8月1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4,768,156.97份
投资目标	在力争本金安全和保证资产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为投资人提供短期现金管理工具，最主要的投资策略是，通过优化以久期为核心的资产配置和品种选择，在保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升基金资产的收益。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次：战略资产配置和

	战术资产配置。 战略资产配置：根据对宏观经济指标、国家财政与货币政策、资金供需、利率期限结构等因素的研究和分析，预测短期市场利率水平，从而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和品种配置。 战术资产配置：主要包括对交易市场、投资品种、投资时机、套利的选择与操作，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寻找价值被低估的投资品种和无风险套利机会,努力实现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的税后利率=（1-利息税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本基金管理人在合理的市场化利率基准推出的情况下，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方向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提前公告。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都低于债券基金、混合基金和股票基金。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09年10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35,278.15
2.本期利润	735,278.15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4,768,156.97
------------	----------------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316%	0.0034%	0.5671%	0.0000%	-0.2355%	0.0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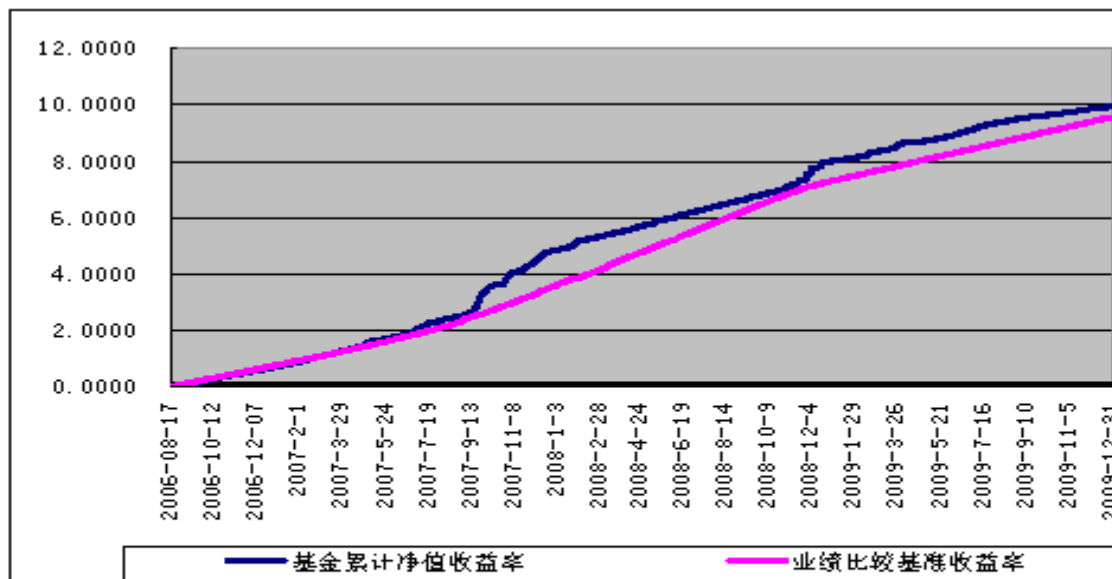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月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 年 8 月 17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注：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1) 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2) 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3) 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中，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4)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 10%；(5) 本基金投资组合在每个交易日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6)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7) 买断式回购融入基本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8) 本基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9)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2.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6 年 8 月 17 日。本基金在 3 个月的初始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轶	本 基 金 基 金 经 理	2008-11-10	-	4	硕士学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2005年7月加入本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研究，曾任债券研究员，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任职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作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对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制度进行检视梳理，并加强对相关环节的行为监控及分析评估。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在投资研究过程中，坚持价值投资分析方法，强调以数据及事实为研究基础，降低主观估计给研究报告带来的影响，并以此建立了投资对象备选库、投资交易对手库，通过制度明确备选库、对手库的更新维护机制。同时基金管理人还建立了一系列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内控实施细则，以确保在投资过程中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行为以及其它各种异常交易行为得到有效监控及防范。基金管理人还将进一步建立异常交易监控及评估细则以确保监控评估得以有效实施。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基金管理人依据指导意见要求，对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交易情况进行了分析。本基金为货币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旗下尚无与其投资风格相似的基金。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未发现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出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行情回顾及运作分析

四季度经济增长进入上升周期的中期，通货膨胀进入上升周期的初期。政策面微调的预期和资金的充裕使整个债市表现为弱市震荡。基于对经济复苏深化和整体收益率上行趋势的判断，4 季度本基金继续保持较低的组合久期。在加强对企业短期融资券等信用产品研究分析的基础上，短融整体收益率提高后以部分优质新发短融替换剩余期限较短的短融以保持较高票息，有效增加了债券利息收入。同时继续保持浮动金融债的投资比例，以增加组合抵御利率上行风险的防御能力。考虑到持有人未来投资期内的申购赎回状况，本基金对组合中各类品种的到期期限结构做了合理安排以保证基金的流动性。

2、市场展望和投资策略

预计未来一个季度经济将延续复苏深化的趋势，虽然通胀预期不断升温，但 CPI 在整体产能过剩背景下仍是温和上涨。货币政策上更倾向于采取数量型工具微调经济。因此明年 1 季度央行加息的可能性很低，央行将更倾向于“窗口指导”和数量型政策来调控信贷供给。但加息预期将一直存在，债市保持弱市态势。由于在经济复苏深化和 CPI 回升过程中，央票利率将逐步上行并回归 1 年定存基准利率。人民币升值预期带来的外部流动性压力或进一步提升市场的央票利率上行预期。投资策略上继续保持短久期的谨慎配置。

未来一个季度，本基金将在稳健操作的原则下，将高度重视组合的流动性管理和安全性管理。作为现金管理工具，我们将始终把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基金收益的稳定性放在首位，继续保持投资组合的高流动性，严格控制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同时继续充分利用市场机会进行利差套利，为投资人争取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33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5671%。四季度在整体宽松的流动性格局下，货币市场基金主要投资品利率仍处于历史低位，因

此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率低于一年定存基准利率。随着货币政策逐步向中性回归，货币市场利率将逐步提高。我们将继续秉持稳健投资原则，把握基金规模波动规律，以确保组合安全性为首要任务，按计划有序调整组合仓位，提高流动性资产配置。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15,029,457.80	46.89
	其中：债券	115,029,457.80	46.89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4,273,537.83	46.58
4	其他资产	16,009,913.83	6.53
5	合计	245,312,909.46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情况。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0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违规超过180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 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 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46.6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8.1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2.0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16.3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20.4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3.69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5,015,053.26	10.2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5,015,053.26	10.2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0,014,404.54	36.78
6	其他	-	-
7	合计	115,029,457.80	47.00
8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81100	09津药CP01	200,000	20,036,387.18	8.19
2	0981083	09汉江CP01	200,000	20,031,970.50	8.18
3	070413	07农发13	200,000	20,015,277.90	8.18
4	0981206	09川水电CP01	200,000	19,986,823.48	8.17
5	0981151	09蒙电CP01	200,000	19,968,947.64	8.16
6	0981219	09渝机电CP01	100,000	9,990,275.74	4.08
7	050406	05农发06	50,000	4,999,775.36	2.04

5.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3%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6%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5.8.2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情况。

5.8.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季度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8.4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982,185.75
4	应收申购款	15,027,728.08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6,009,913.83

5.8.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投资决策，所投资品种无超出基金合同规定范围的情形，没有需要特别说明和补充的内容。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5,884,816.0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93,937,356.8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85,054,015.97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4,768,156.97

§ 7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本基金基金合同；
- 3、本基金托管协议；
- 4、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还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